

陸軍南湖營區廢彈委商肇生爆炸傷亡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南湖營區，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 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 1 人傷重不治；又該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案經媒體披露，引起社會對國軍廢彈處理、政府採購與相關安管防護作業之疏漏，致造成人命傷亡等情形之關注及負面觀感。為瞭解案發事實經過及國防部查處情形與中央暨地方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是否善盡管理監督之責，爰經提出糾正並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已督促國防部，就本院所提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進行檢討改善，包括：請中科院評估承接廢彈處理業務之可行性。經該院評估，可運用現有設施優先承接 64 項逾期、不適用之傳統批號彈藥處理，並說明後續將籌建、擴充設施處理能量，以確保彈藥處理任務可於該院「專業火炸藥技術能量」、「高安全標準之處理設施」及「完備之環、安管理組織下」，安全、有效執行；針對因武器汰廢、部隊裁撤衍生之超量、不適用彈藥，因非具立即危安性，規劃暫以委由國外合格廠商境外處理管道為主，俾透過該方式可快速外運、大量處理特性，可排除境內處理所面臨之諸多窒礙，俾加速騰勻庫容，減輕管理負荷；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予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

糾正案

調查案

